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二零一七年年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定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乙12號昆泰嘉華酒店三層6號會議室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年會」)，股東年會的召集人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審議通過如下議案：

普通及非累積議案：

- 1、 審議通過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通過本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審議通過本公司2017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 4、 審議通過本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續聘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8年度境內核數師和內部控制審計師、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18年度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 6、 關於選舉魏然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魏然先生(「魏先生」)簡歷如下：

魏先生，51歲，現任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兼任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高級經濟師，荷蘭馬斯特裡赫特管理學院金融學研究生畢

業。魏先生先後任中國進出口銀行信貸部副處長、副總經理，湖南分行副行長，投資管理部總經理，業務開發與創新部總經理。2016年4月起任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2016年9月起兼任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魏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並未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魏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有任何關係。截至本通知日期，魏先生並未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相關權益，亦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魏先生若獲得股東年會批准，將與本公司簽訂相應的服務合同，任期將由股東年會召開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屆滿之日（預計為2021年2月）止。魏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董事並無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需本公司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特別及非累積議案：

7、 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因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和H股股票已實施完成，同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和經營管理需要以及股東建議，本公司於2018年3月27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議案，對《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改：

一、原第二十三條

公司分別於1994年1月29日和1995年4月25日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共向境外投資人發行1,400,000,000股H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5%，首次發行的H股股票於1994年3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於1995年1月12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首次向境內投資人發行200,000,000股的內資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於1995年4月1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014年12月1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司施行重大資產重組，回購2,415,000,000股A股股份並非公開發行9,224,327,662股A股股份購買資產，更名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均為普通股，總數為14,142,660,995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12,042,660,995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100,000,000股。

現建議修改為：

公司分別於1994年1月29日和1995年4月25日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共向境外投資人發行1,400,000,000股H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5%，首次發行的H股股票於1994年3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於1995年1月12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首次向境內投資人發行200,000,000股的內資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於1995年4月1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014年12月1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司施行重大資產重組，回購2,415,000,000股A股股份並非公開發行9,224,327,662股A股股份購買資產，更名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司增發3,314,961,482股H股股票；2018年1月18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司非公開發行1,526,717,556股A股股票。

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均為普通股，總數為18,984,340,033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13,569,378,551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5,414,961,482股。

二、原第二十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142,660,995元。

現建議修改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984,340,033元。

三、原第八十九條第三款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

現建議修改為：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原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至2人。

董事可以兼任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現建議修改為：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至2人。

董事可以兼任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普通及累積議案：

8、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的議案。

8.01 陳衛東先生

8.02 董秀成先生

陳衛東先生(「陳先生」)及董秀成先生(「董先生」)的簡歷如下：

陳先生，63歲，現任北京中關村智慧能源科技創新研究院院長。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專業研究生畢業。陳先生1982年加入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先後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勘探部副經理，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中海地球物理勘探公司總經理，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首席戰略官等職務。2017年5月起任北京中關村智慧能源科技創新研究院院長。

董先生，57歲，現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經貿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中國石油流通協會副會長、中國系統工程學會能源資源系統工程分會副理事長、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國家能源局特聘專家等職務。董先生1985年加入中國石油大學(北京)工商管理學院工作，先後晉升講師、副教授和教授職稱，曾經擔任副院長和院黨委書記等行政職務。2017年10月起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經貿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陳先生及董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並未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陳先生及董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有任何關係。截至本通知日期，陳先生及董先生並未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相關權益，亦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陳先生及董先生若獲得股東年會批准，將與本公司簽訂相應的服務合同，任期將由股東年會召開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屆滿之日(預計為2021年2月)止。陳先生及董先生作為獨立董事的薪酬為每人每年人民幣20萬元(稅前)。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董事並無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陳先生及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而需本公司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上述1、2、3、4、5項議案內容詳見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董事會認為，所提呈有關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年會上投票贊成股東年會通知所載將予提呈之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2018年4月25日

附註：

一、股東年會出席對象

(一) 股東年會出席資格

凡在香港時間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境內股東名冊內之A股股東及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至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欲參加股東年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香港時間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二) 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年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任代表表格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任代表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3. 委任代表表格和／或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在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最遲不晚於香港時間2018年6月14日上午9時)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方為有效。本公司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吉市口路9號。閣下若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仍然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4.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三)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四) 本公司聘請的常年法律顧問。

二、股東年會登記程序

- (一)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方可出席股東年會。
- (二) 欲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應當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執送達本公司。
- (三)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回執送達本公司。

三、其他事項

- (一) 就第8項獨立董事選舉議案，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的規定，該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進行投票並統計表決結果。

為確保閣下充分行使表決權，請閣下參考下述說明對第8項議案填寫閣下的表決意願：

- 1、就第8項議案而言，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獨立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選舉應選董事人數為二位，則閣下對第8項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200萬股(即100萬股 \times 2=200萬股)。
- 2、請在「贊成」和/或「反對」欄填入閣下給予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表決權票數。請注意，閣下可以對每一位獨立董事候選人投給與閣下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對某一位獨立董事候選人投給與閣下持有的所有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獨立董事人數相對應的全部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選舉應選獨立董事人數為二位，則閣下對第8項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200萬股。閣下可以將200萬股中平均給予二位獨立董事候選人，對每人投給100萬股(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也可以將200萬股全部給予其中一位獨立董事候選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者，將50萬股給予獨立董事候選人甲(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將其餘15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乙(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等。
- 3、閣下對某一位獨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閣下持有的所有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獨立董事人數相對應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另一位獨立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即閣下給予二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全部贊成與反對的表決票數之和不可超過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所擁有的表決權。
- 4、請特別注意，閣下對某一位獨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閣下對某一位獨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選舉應選獨立董事人

數為二位，則閣下對第8項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200萬股：(a)如閣下在其中一位董事候選人的「累積投票方式」的「贊成」欄(或「反對」欄)填入「200萬股」後，則閣下的表決權已經用盡，對另一位獨立董事候選人不再有表決權。如閣下在第8項議案的相應其他欄目填入了股份數(0股除外)，則視為閣下關於第8項議案的表決全部無效；或(b)如閣下在董事候選人甲的「累積投票方式」的「贊成」欄(或「反對」欄)填入「100萬股」，在董事候選人乙的「累積投票方式」的「反對」欄(或「贊成」欄)填入「50萬股」，則閣下150萬股的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餘50萬股視為閣下放棄表決權。

- 5、獨立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年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非累積基礎上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者，且贊成票數超過反對票數者，為中選獨立董事候選人。如果在股東年會上中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獨立董事人數，則由獲得贊成票數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如果在股東年會上中選的獨立董事不足應選獨立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對未中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進行新一輪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獨立董事為止。

(二) 股東年會不超過一個工作日。與會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三) 本公司A股股份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上海市陸家嘴東路166號。

(四) 本公司H股股東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五) 本公司辦公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吉市口路9號

郵編：100020

聯系電話：86-10-59965998

傳真號碼：86-10-59965997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焦方正⁺、孫清德[#]、陳錫坤[#]、葉國華⁺、路保平⁺、樊中海⁺、姜波^{*}、張化橋^{*}、潘穎^{*}

+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